

股本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本

下表乃以配售成為無條件以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後為基準編製。此表並無計及因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或因行使任何調整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或本公司可能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股份。

法定股本	港元
<u>10,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00.00</u>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3,900,000 股已發行股份	390,000.00
699,057 股於悉數兌換債券後將予發行的股份	69,905.70
445,400,943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44,540,094.30
150,000,000 股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15,000,000.00

總數：

<u>600,000,000</u> 股股份	<u>60,000,000.00</u>
------------------------	----------------------

倘該等調整權獲悉數行使，於配售、資本化發行完成及行使該等調整權後本公司將有622,500,000股已發行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至少25%須一直由公眾人士持有。

地位

配售股份將與現時所有已發行或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及地位，並合資格享有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購股權計劃」一段。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可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配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及發行及買賣未發行股份，惟有關股份之總面值不可超過：

- (a)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不包括因行使任何調整權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
- (b) 誠如下文所述，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 (如有)。

董事除可根據授權發行股份外，亦可根據供股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並因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因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配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不包括因行使任何調整權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

股 本

此項授權只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而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進行之購回。有關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本公司購回其股份」一段。

此項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日期中最早者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之日；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更新此項授權之日。

有關該等一般授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及「本公司購回其股份」一段。